港九街坊婦女會孫方中書院

量度體溫記錄表

(每月一張，可貼在家課冊上)

1. 每天上課前，家長／監護人須為　貴子弟量度體溫。貴子弟如有發熱(口温高於 37.5℃，或耳温高於 38℃)，應立刻求醫，並向校方請假，留在家中休息。

2. 每天記錄　貴子弟體溫後，請家長／監護人簽署作實，然後由　貴子弟交回班主任查閱。

3. 放假期間，家長／監護人亦須填寫「量度體溫記錄表」。

學生姓名：_____ 班別：_____ 學號：_____ 月份：_____

日期	量度體溫時間	溫度	家長／監護人簽署
	上午 / 下午	℉/℃	
	上午 / 下午	℉/℃	
	上午 / 下午	℉/℃	
	上午 / 下午	℉/℃	
	上午 / 下午	℉/℃	
	上午 / 下午	℉/℃	
	上午 / 下午	℉/℃	
	上午 / 下午	℉/℃	
	上午 / 下午	℉/℃	
	上午 / 下午	℉/℃	
	上午 / 下午	℉/℃	
	上午 / 下午	℉/℃	
	上午 / 下午	℉/℃	
	上午 / 下午	℉/℃	
	上午 / 下午	℉/℃	
	上午 / 下午	℉/℃	
	上午 / 下午	℉/℃	
	上午 / 下午	℉/℃	
	上午 / 下午	℉/℃	
	上午 / 下午	℉/℃	
	上午 / 下午	℉/℃	
	上午 / 下午	℉/℃	
	上午 / 下午	℉/℃	
	上午 / 下午	℉/℃	
	上午 / 下午	℉/℃	
	上午 / 下午	℉/℃	
	上午 / 下午	℉/℃	
	上午 / 下午	℉/℃	
	上午 / 下午	℉/℃	
	上午 / 下午	℉/℃	
	上午 / 下午	℉/℃	